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 东亚联丰亚洲策略债券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关于本基金修订《产品资料概要》及刊发年度报告的公告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更新了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 东亚联丰亚洲策略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份额类别之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以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表现图表。

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新了《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内容，包括：

1. 内地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辰立。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 17 号)，香港互认基金内地销售比例限制将由 50%放宽至 80%，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基金拟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将不高于 80%。在每个香港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机构)会计算并监察销售给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总净值不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80%。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机构)会在每个香港交易日更新有关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百分比，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内地代理人。如果百分比超过 70%，内地代理人会密切监察投资者每个交易日所有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如果百分比达到 78%，内地代理人便会视乎情况停止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若在某个交易日接收到的申购申请可能导致超过 80%的上限，内地代理人将采用公平的安排按比例分摊在该交易日递交的申购申请，或由基金管理人视情况拒绝全部申购申请，确保不超过 80%的上限限制。本基金若因香港持有人大规模净赎回，导致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总净值超过本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80%的，基金管理人及内地代理人将立即停止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直至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规模重新回到 80%以下，方可恢复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

此外，本基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经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现已刊发。年度财务报告及经修订的《产品资料概要》将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详情。

一、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46
网站: www.th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